行业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抛光粉》

预审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立项目的及意义

稀土抛光粉的广泛应用，不仅使其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且也促进了我国稀土产业的发展，提高了稀土产品的附加值。我国每年的稀土抛光粉生产总量占到全球生产总量的80%以上，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抛光粉生产基地，同时也是重要的稀土抛光粉应用市场。目前，我国有稀土抛光粉生产厂几十家，但从事生产的企业普遍良莠不齐，无论是产能大小，装备水平，现场管控，产品质量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材料综合利用率、材料循环利用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需要建立稀土抛光粉绿色产品标准，规范相关企业的生产制造过程，促进整体行业转型升级。

2011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近年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陆续颁布了《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稀土金属治炼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稀土治炼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稀土治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稀土湿法冶炼分离产品》等文件，有力的推动了稀土绿色环保快速发展，但是这些大多都是针对稀土上游治炼分离的控制，对稀土下游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的规范仍缺乏绿色评价手段。

2015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积极打造绿色制造体系。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明确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市场的必然要求，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现实需要。

为此，本项目提出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稀土抛光粉，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动我国绿色稀土抛光粉生产技术的快速推广应用，对促进我国稀土抛光粉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可以有效提升我国稀土的国际话语权，促进我国由稀土生产大国向强国转变。

1.2任务来源

根据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稀土标准工作会议的通知（稀土标委〔2020〕39号），《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抛光粉》行业标准制订计划正式下达，完成年限为2021年。本标准制订任务由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牵头起草。按照报名顺序参加起草单位有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1.3牵头单位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由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AGC清美化学株式会社共同经营，目前是国内专业从事稀土抛光材料科研、生产、贸易于一体，规模最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抛光材料分会会长单位，也是稀土抛光材料行业领军和龙头企业。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拥有研发人员50余人，正高级职称人员3人，高级工程1人，工程师11人，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人选1人，内蒙古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人选二层次1人，三层次2人，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创新团队1个。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体系以及多年生产研发经验。公司并与多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研发态势。

2007年被内蒙古科技厅批准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稀土研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拥有一个重点实验室、一条中试生产线、一个检测中心、一个标准化中心、两个专业化生产工厂。形成五大系列40余种产品。几年来，承担2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863计划”子项目1项，完成自治区级项目1项，在研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1个，获得自治区级科技成果奖3项，包头市级科技成果奖多项，申报并公开专利多项。牵头制修订《稀土抛光粉》产品及配套3项分析方法国家标准，参与起草稀土抛光粉相关的团体标准1项。

1.4工作进度安排

本标准制订计划时间为2020年9月～2021年9月，具体阶段分为立项、预审、审定和报批。

2020年9月 立项：确立主要起草单位，制定标准草案；

2020年11月底前 起草单位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发至各有关单位及稀土标委会秘书处征求意见；

2021年3-5月底前 起草单位完成意见汇总，形成预审稿和编制说明，并将标准预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等（电子版）；

2021年6月底前 稀土标委会负责将预审稿及编制说明挂网征求更广泛的意见，召开标准预审会；

2021年7月底前 在预审会的基础上，对预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修改、调整，标准编制小组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送审稿，并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稀土标委会秘书处；

2021 年8月底前 稀土标委会负责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挂网征广泛的意见，召开标准审定会；

2021年9月 标准申报。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及标准主要内容

2.1 编制原则和依据

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在任务落实会上征求了与会专家和代表的意见，确定了制订方案；确定了标准起草原则、主要内容框架和依据：

A)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B)查询相关标准和收集国内外客户的相关技术要求，积极向相关国际标准、世界领头企业的技术标准要求靠拢，做到标准的先进性；

C)根据目前国内稀土抛光粉生产及市场使用等具体情况，结合用户需求及应用技术的发展趋势，力求做到标准的合理性、实用性，与时俱进；

D)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稀土标准和国家标准编写示例的要求进行格式和结构编写。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稀土抛光粉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评价方法、流程以及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稀土抛光粉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稀土抛光粉产品评价指标要求应符合表1和表2的规定。评价指标权重见表3和表4。

表1 “干法”稀土抛光粉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 | 所属阶段 |
| 资源属性 | 绿色原辅材料质量占比 | % | ≥80 | 提供证明材料 | 原辅料选用 |
| 单位产品的HF用量 | t/t | 0 ~ 0.4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稀土回收率 | % | ≥9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 % | ≥6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能源属性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tce/t | 应符合GB 29435中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1.8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环境属性 | 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干基计） | t/t | ≤0.15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企业废水pH | / | 6~9 | 现场检测 | 产品生产 |
| 企业废水悬浮物 | mg/L | ≤60 | 现场检测 | 产品生产 |
|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³ | ≤40 | 符合《GB 2645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产品生产 |
| 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mg/m³ | ≤5 | 产品生产 |
| 废水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mg/L | ≤8 | 产品生产 |
| 产品属性 | 产品性能 | / | 基本性能应符合GB/T 20165标准的规定或客户使用时的性能指标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表2 “湿法”稀土抛光粉评价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 | 所属阶段 |
| 资源属性 |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 | m3/t | ≤10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绿色原辅材料质量占比 | % | ≥80 | 提供证明材料 | 原辅料选用 |
| 单位产品的NaF用量 | t/t | ≤0.16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 % | ≥6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稀土回收率 | % | ≥9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能源属性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tce/t | 应符合GB/T 29435中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1.80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环境属性 | 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干基计） | t/t | ≤0.15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企业废水pH | / | 6~9 | 现场检测 | 产品生产 |
| 企业废水悬浮物 | mg/L | ≤60 | 现场检测 | 产品生产 |
|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mg/m³ | ≤40 | 符合《GB 2645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产品生产 |
| 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mg/m³ | ≤5 | 产品生产 |
| 废水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mg/L | ≤8 | 产品生产 |
| 产品属性 | 产品性能 | / | 基本性能应符合GB/T 20165标准的规定或客户使用时的性能指标要求 | 提供证明材料 | 产品生产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权重% |
| 资源属性 | 25 | 绿色原辅材料质量占比 | 25 |
| 单位产品的HF用量 | 20 |
|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 15 |
| 稀土回收率 | 40 |
| 能源属性 | 25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00 |
| 环境属性 | 30 | 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干基计） | 40 |
| 企业废水pH | 30 |
| 企业废水悬浮物 | 30 |
|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否定项，任意一项不符合不参评绿色评价 |
| 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 废水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 产品属性 | 20 | 产品性能 | 100 |

表3 “干法”稀土抛光粉评价指标权重

表4 “湿法”生产稀土抛光粉评价指标权重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权重% |
| 资源属性 | 25 |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 | 25 |
| 绿色原辅材料质量占比 | 30 |
| 单位产品的NaF用量 | 15 |
|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 25 |
| 稀土回收率 | 5 |
| 能源属性 | 25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00 |
| 环境属性 | 30 | 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干基计） | 40 |
| 企业废水pH | 30 |
| 企业废水悬浮物 | 30 |
|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否定项，任意一项不符合不参评绿色评价 |
| 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 废水中氟化物排放浓度 |
| 产品属性 | 20 | 产品性能 | 100 |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3.1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参考《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2015），结合稀土抛光粉实际生产应用情况，制订了本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稀土抛光粉》，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规定了本标准适用于稀土抛光粉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 规定了稀土抛光粉绿色设计产品的评价要求，主要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要求和数据处理等。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和产品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具体化，明确规定所要达到的具体条件或基准值。其中，资源属性相关二级指标包括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绿色原辅材料质量占比、单位产品的HF用量、单位产品的NaF用量、稀土回收率、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主要通过对稀土抛光粉企业进行调研和综合分析而确定；环境属性相关二级指标包括稀单位产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以干基计）、企业废水pH、企业废水悬浮物、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浓度、废水中氟化物排放浓度主要参照GB 2645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稀土抛光粉企业实际情况而确定；能源属性相关二级指标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主要参照GB29435，结合稀土抛光粉企业实际情况而确定；产品属性相关二级指标包括产品性能，主要参照国家标准GB/T20165，以及稀土抛光粉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和单位客户实际使用要求相结合而确定。

● 规定了稀土抛光粉具体的评价方法和流程。

● 参照GB/T 24040、GB/T 24044和GB/T 32161，规定了稀土抛光粉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主要包括方法和报告内容框架。

3.2标准立项与意见征集

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20年9月10～12日在陕西西安召开了第五次稀土标准工作会，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抛光粉》等稀土标准下达任务，来自国内多家稀土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几十名代表，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抛光粉》行业标准制订计划进行了认真讨论，确定了该标准的制订计划进度。

2021年3-5月，应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求，针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抛光粉》行业标准草案，先向四家参与起草单位发出征求意见稿，其中得到3家回复共计29条建议，向稀土抛光粉生产等相关企业发出了征求意见稿，其中得到6家回复，起草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预审稿。向参与起草单位征得意见及答复汇总如下：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3.1 | 目前抛光粉主要生产工艺分为料液合成和碳酸盐生产两类，从成分分为碳酸镧铈加氟及碳酸铈类。此处只限定为碳酸盐生产的铈基抛光粉，是否范围偏小？ |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 采纳 |  |
| 2 | 4.2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的核算，不同工艺之间的能耗相差较大。如果均满足能耗先进值，可统一核算，如果不能，是否应分别核算？ |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 不采纳，无论采用哪种工艺，节能降耗为主要目的 |  |
| 3 | 4.2 |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基准值30mg/m3，依据是GB 16297，查该标准中未有此数据。如果依据GB 26451，则其中排放浓度限值为40 mg/m3。 |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 采纳 |  |
| 4 | 4.2 | 抛光粉的生产有加氟与不加氟的区别。如需加氟，则需关注废水、废气，参照（依据）GB 26451，废水中氟化物排放限值为5或8mg/L，废气中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mg/m3。 | 四川省乐山锐丰冶金有限公司 | 采纳 |  |
| 5 | 前言 | 前言的序号格式修改、统一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6 | 3.3、3.4 | 注释的排序均为注1，按顺序改为注1、注2 ............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9 | 全文 | 语句的通顺行修改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0 | 4.2 | 资源属性二级指标中增加“单位产品的HF用量”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1 | 4.2 | 资源属性二级指标中增加“绿色原辅材料质量占比”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2 | 4.2 | 资源属性二级指标中增加“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3 | 4.2 | 资源属性二级指标中去掉“原材料非稀土杂质含量”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4 | 4.2 | 资源属性二级指标中增加“废气中氟化物排放”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5 | 4.2 | 资源属性二级指标中增加“废水中氟化物排放”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6 | 全文 | 规范全文格式、按照要求编制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 |  |
| 17 | 4.2 | 一级指标：能源属性二级指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t）基准值为：符合GB29435中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GB29435中现有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为：稀土抛光粉≤1.8tce/t。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为：稀土抛光粉≤1.56tce/t。由于红粉与白粉产品的工艺差异。我公司红粉单位产品能耗约为1.75tce/t。白粉单位产品能耗约为0.85tce/t。由于客户需求的不同，因红粉需求的增大会出现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先进值。建议将红粉和白粉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t）分开。红粉基准值为：符合现有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定值；白粉基准值为GB29435中稀土冶炼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采纳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
| 18 | 4.2 | 一级指标：产品属性二级指标：产品性能基准值为：基本性能应符合GB/T20165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但我公司长期生产的877-2系列产品中心粒径D50（μm）为2 - 5，D100（μm）为 ≤ 25。GF-1产品中心粒径D50（μm）为≤4.5，D100（μm）为≤25。GB/T20165中未包含上述两系列产品牌号。建议增加基准值：基本性能应符合GB/T20165标准的规定或满足客户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基本性能未符合GB/T20165标准的规定，但需要满足资源属性和环境属性指标要求。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采纳，增加满足客户的使用要求 |  |
| 19 | 4.2 | 一级指标：产品属性二级指标：产品性能基准值为：基本性能应符合GB/T20165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GB/T20165标准中有划伤率的要求，但该项生产厂家未作为检测项。标准中有真密度的要求，实际检测中以松装比重和振实密度为检验依据。建议取消划伤率要求。将真密度指标变更为松装比重和振实密度。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采纳，20165暂未修订，产品性能满足20165部分要求，由于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越趋于稳定，再加之客户的使用要求发生变化，保留划伤，可以增加松装比重和振实。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
| 20 | 4.2 | 一级指标：环境属性二级指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基准值为：30判定依据：符合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但GB16297-1996中有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个标准存在差异。建议选定GB16297-1996中有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纳，已改为26451 |  |
| 21 | 前言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由于标准更新了，应改为“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22 | 前言 | 未添加关于专利的相关说明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23 | 前言 | 前言及文中涉及“本标准”均改为“本文件”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24 | 前言 | “本标准起草人”改为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25 | 1 | 本标准适用于稀土抛光粉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以铈基稀土化合物为原料，经化学法制得的具有特定物相和性能的稀土抛光粉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26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修改为：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27 | 2 | 1、规范性引用文件应按标准号顺序编排，从小到大排序；2、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修改为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28 | 3.1 | 以稀土化合物为主要原料建议修改为以铈为主的稀土化合物为主要原料。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 |  |
| 29 | 4.1.1 | 1、GB/T 28001修改为GB/T 45001；2、4.1.1-4.1.4顶格。 | 包头稀土研究院 | 采纳 |  |

四、标准水平分析

本标准是稀土相关联的《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湿法冶炼分离产品》（T/CNIA 0005-2018）、《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T/CAGP0028）标准的补充，也是对稀土绿色产品标准体系的完善。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我国每年的稀土抛光粉生产总量约在3万吨左右，主要集中在我国内蒙古包头、甘肃省、山东省等地。近年来，陆续有稀土抛光粉企业建成。为贯彻国家关于绿色环保相关政策落地，作为稀土抛光材料会长单位，有责任牵头制定稀土抛光粉绿色产品标准，促使行业更加健康和长效的发展。

在稀土抛光粉标准制定方面，我国仅有《稀土抛光粉》（GB/T 20165）及其三项检测方法4项国家标准和《盖板玻璃抛光用稀土抛光粉》1项团体标准，这5项标准只针对产品及检测方法，未提及绿色产品生产的评价手段和方法。《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1-2015）是生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编制的导则，可为稀土抛光粉绿色产品标准的制订提供基本准则和依据，不能具体的对稀土抛光粉绿色体系建设进行规范。

六、是否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的说明

本文件制订过程中未检索到专利和知识产权问题。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本标准属于有色金属领域专业基础标准，编制组根据编写前确定的编制原则进行标准编制，在标准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八、作为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制订后的标准颁布实施后，需要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大力宣传和贯彻，主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以促进稀土抛光粉企业及相关贸易单位充分认识和理解本标准条款，进而加以应用。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我国第1项关于稀土抛光粉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十一、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标准实施的预期作用和效益

各个生产企业制备稀土抛光粉的设备和工艺差别较大,均具有自己的技术特点和技术基础,如何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价体系来评价装备绿色制造水平、装备的效率与成熟度；稀土抛光粉的生产涉及脱水、热处理、粉碎等制备设备,其产品制备工艺存在明显区别,产品的应用也涉及液晶小时、触控面板、硬盘玻璃盘片、光学玻璃、饰品等多种领域,如何根据这些不同, 建立清晰统一的能耗与区分标准。

首次开展稀土抛光粉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适用于稀土抛光粉的绿色产品评价， 主要对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是否属于绿色生产进行评价规范。

本标准实施后建立一个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 推动我国绿色稀土抛光粉生产技术的快速推广应用, 对促进我国稀土抛光粉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此外，随着本标准实施推广，促使企业绿色观念生根，提高企业的绿色制造意识，进一步强化企业绿色生产思路。将带动企业在发展和规划中优选绿色生产工艺和节能装备，淘汰高污染工艺和落后装备。不仅有利于提升企业自身产品品质，提高企业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整个稀土行业向绿色、环保、节能方向发展。